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14室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申請在香港註冊成為香港海外公司。翦先生及鄧偉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接收傳票代理人，接收傳票地址為：

(a) 翦先生，香港羅便臣道70號雍景臺第2座10樓B室及；

(b) 鄧偉傑先生，香港柴灣峰華邨秀峰樓3315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由其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組成之公司組織章程經營。有關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部份之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

(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Union Perfect獲配發及發行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所持1股本公司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Union Perfect。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Union Perfect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股股份；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192,400,000股股份而增至60,000,000港元；
- (c) 在翦先生及亞女士之指示下，Union Perfect獲發行3,999,97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為翦先生及亞女士向本公司出售合共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ystematic Technology股份，即Systematic Technology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d) 本公司欠負Union Perfect之款項人民幣4,749,740元乃透過向Union Perfect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予以資本化。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Union Perfect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待「配售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按本配售章程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c)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之前提下，把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14,14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282,80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並授權董事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此等股份並使上述資本化（「資本化發行」）生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為釋疑起見，配售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酬金股份持有人將無資格享有資本化發行股份之權益）；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其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方式之外），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a) 本公司按上文(i)段及下文(iv)段所述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段所述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代表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上文(i)段及下文(iv)段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iv) 批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並授權董事按東英之指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予 Pacific Top；
- (v)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vi) 本公司採納新組織章程。

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之每項一般授權將會持續有效，直至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及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後十二個月內不得發行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4.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A) *Systematic Technology*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Systematic Technology註冊成立，股東為翦先生及亞女士，分別持有4股及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Systematic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華普奧原

華普奧原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元，全部均為繳足股款。

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華普奧原股東同意將華普奧原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華普科技繳足所增加註冊資本其中人民幣984,000元，而北京華普產業則繳足另外人民幣216,000元。華普奧原增加之註冊資本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七日前全部繳足。

根據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兩項批文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

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批文，華普奧原由一間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變為中外合資公司。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華普奧原獲發新營業執照，其當時（及直至今日）之註冊資本為360,000美元。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除本附錄五所述本集團股本變動外，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本公司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B)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i) 本公司、翦先生及亞女士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Systematic Technology股份（即Systematic Technology所有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須發行3,999,97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翦先生及亞女士（或兩者所指定之人士）作為代價。在翦先生及亞女士共同指示下，上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Union Perfect；及

(ii) 本公司欠負Union Perfect之款項人民幣4,749,740元乃透過向Union Perfect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Union Perfect股份而予以資本化。

華普奧原

(A)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華普奧原註冊成立，而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分別持有華普奧原之82%及18%註冊資本。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華普科技、鄭州奧原及北京華普產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鄭州奧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4,000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之18%註冊資本轉讓予北京華普產業。

(B)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華普科技，北京華普產業及Systematic Technology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普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291,600美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之81%註冊資本轉讓予Systematic Technology，而北京華普產業則同意以現金代價64,800美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之18%註冊資本轉讓予Systematic Technology。以上註冊資本之轉讓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經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發出之兩份批文所批准。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創業板上市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該項決議案已如上文(A)段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以緊隨完成發行酬金股份、配售、資本化發行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為限。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一節。

本公司較早時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呈寄發說明函件。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以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其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iii) 買賣限制

公司所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為限。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惟因行使在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此外，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之購入價不得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報導之最新或現時之獨立買價或最後獨立賣（合約）價（以價高者為準）。根據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在正常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開盤價或任何買價。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公司須促使其委聘購回本身股份之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代表公司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證券之證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論，而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量須根據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減少，唯公司之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在發生股價波動事件或作出可導致股價波動之決定後購回股份，直至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緊接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度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聯交所呈報。聯交所將盡快把此項消息公佈。此外，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上述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上述購回之理由。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於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之董事、行政要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可以購回之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則將予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由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取決於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信貸撥支。本公司將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E)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彼等不時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F)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G)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H)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範圍訂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i) 華普科技、北京華普產業及Systematic Technology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華普科技同意以現金代價291,600美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之81%註冊資本轉讓予Systematic Technology,而北京華普產業則同意以現金代價64,800美元,將其所佔華普奧原18%註冊資本全部轉讓予Systematic Technology;

- (ii) 華普奧原訂立之兩項轉讓協議，據此，下列人士免費向華普奧原轉讓有關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智通卡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
- (aa) 鄭州奧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 (bb) 華普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 (iii) 北京華普產業與華普奧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四項許可協議，據此，北京華普產業授予華普奧源免費使用商標（見本附錄下文「知識產權」部份）之權利，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六月期間多個日期屆滿；
- (iv) Systematic Technology與華普科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待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及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起計12個月內，訂約方將增加華普奧原之註冊資本，金額將不超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38,000,000港元，而Systematic Technology之注資將以配售所得款項作出；
- (v) 翦先生、亞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Systematic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發行3,999,97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翦先生及亞女士（或彼等指示之人士）。按翦先生及亞女士之指示，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Union Perfect；
- (vi) 翦先生、Systematic Technology、Union Perfec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契據，據此，各方同意：
- (a) Systematic Technology欠翦先生款項人民幣4,749,740元（「Systematic債務」）轉讓予Union Perfect，作為Union Perfect向翦發出一張金額相等於Systematic債務之本票之代價。Systematic Technology並無就此收取任何代價，而就同意該項轉讓而言即成為契據訂約一方；

- (b) 其後，Systematic Technology 把償還Systematic債務之責任轉讓，因此於轉讓後本公司將欠負Union Perfect人民幣4,749,740元。Systematic Technology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4,749,740元，該筆款項以人民幣4,749,740元貸款形式由Systematic Technology欠負本公司而尚未償還；
- (c) 最後，藉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入作繳足之股份予Union Perfect，將上文(b)所述本公司欠Union Perfect之款項人民幣4,749,740元撥充資本；

(vi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本集團發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節所述賠償保證；及

(viii) 由(其中包括)(i)本公司，及(ii)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即本配售章程內「包銷」一節中「配售及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之配售及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北京華普產業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四項許可協議向華普奧原許可使用之商標，據此，北京華普產業授予華普奧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起免費使用北京華普產業集團註冊商標之權利。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許可屆滿日期
	38	115598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41	11539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华 普	38	117784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41	118789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華普奧原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申請就以下商標進行註冊。假設申請不會被拒絕受理，則預期註冊批准將會在提交申請後18個月內發出。



华普智通

JIAN SMART PASS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協議（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華普科技及鄭州奧原向華普奧原免費轉讓其有關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技術成就及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亦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就路邊泊車收費系統之軟件在中國註冊版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申請並取得其使用免觸式智能卡技術之泊車錶的專利註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業機構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翦先生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中擁有權益，惟以其最終控制之華普科技、Union Perfect、北京華普產業以及其為有關重大合約之直接訂約方為限。

2. 服務合約詳情

翦先生、郭彥洪先生、劉德富先生、李隨洋先生及王研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將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期之屆滿日為於該兩年後。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規限下，張曉京先生及董芳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期於兩年後屆滿。

3. 董事酬金

董事共同可享有每年固定薪金及／或袍金合共人民幣774,400元，而任何其他酌情花紅（僅執行董事享有）須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後釐定，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任何酌情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逾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之純利之3%。董事各自每年有權收取基本固定酬金及／或袍金如下：

翦先生	人民幣208,000元
郭彥洪先生	人民幣195,000元
劉德富先生	人民幣162,500元
李隨洋先生	人民幣107,900元
王研女士	人民幣91,000元
張曉京先生	人民幣5,000元
董芳女士	人民幣5,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38,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以及董事已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456,000元。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定；

- (b) 董事酬金亦包括所獲提供之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部份酬金。

4. 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監管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翦先生	本公司	—	—	286,800,000股 股份，佔當時已 發行股份71.70% (附註1)	—	286,800,000 股股份
翦先生	華普奧原	—	—	3,600美元，佔 當時註冊資本 1%(附註2)	—	註冊資本 其中3,600 美元
翦先生	Union Perfect	84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 股份，佔當時已 發行股份80%	—	—	—	84股

附註1：該等股份由Union Perfect持有，翦先及亞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80%及20%權益。

附註2：華普科技為該註冊資本之持有人，其80%及20%權益分別由翦先生及亞女士最終擁有。

據董事所知（但未計根據配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緊接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但未計入根據配售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非本公司或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10%或以上之權益：

擁有人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額
Union Perfect	本公司	286,800,000股 股份，佔當時已發行 股份71.70%

5. 所收取之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將發行予東英之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之酬金股份及本配售章程內「保薦人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分節之專業機構，概無於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配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其內容見本配售章程內「業務」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及附錄一。

7. 免責聲明

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

- (a) 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或根據行使超額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之專家，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緊接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現時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協議除外）；
- (e) 不計入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及

- (f) 於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Union Perfect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上市日期」指股份最初開始於創業板上市之日；

「董事會」指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開始日期」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日；

「僱員」指一項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時之該僱員；

「承授人」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要約並接納購股權之參與人，或（如文義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要約」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建議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指向一名參與人提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向每名承授人知會之期間，於開始日期起計至十年屆滿之日；及

「參與人」指任何僱員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

董事會在決定某位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時，將全權按以下一項或多項標準加以考慮：

- (i)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之貢獻；
- (ii) 為本集團工作之質量；
- (iii) 履行職責時之主動性及承擔；及
- (iv) 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人士及／或鼓勵該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按照下文第(e)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決定之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參與人將以函件方式獲授購股權，該函件之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函件規定參與人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參與人仍可公開接納購股權，惟於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終止後或獲授購股權之參與人不再為僱員後不得公開接納上述購股權。

(c) 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

- (ii) 緊隨上市日期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廢之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隨時修訂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修訂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或按照計劃已注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修訂之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會包括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召開會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
- (iv)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以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如何能達致該目的。
- (v)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任何授出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之前授出之購

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之日期。

(d)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不得超出開始日期後十年。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對購股權之行使作出約束限制，包括(如適合)：

- (i) 可全部或部份行使一項購股之最短期間；
- (ii) 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少於(i)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情況下，則配售價應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授出日期則為要約日期，惟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個營業日內接納。

(f) 股份之權益，包括於清盤時之權利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規定之規限，並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起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提述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包括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ii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所列明之購股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公司須盡快並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行使上述購股權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iv) 因身故而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或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且並無下文(v)所述可作為理由導致本集團終止聘用該僱員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v) 因被解僱而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檢、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並且罪名成立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則承授人之購股權將於終止僱用日期作廢而不能行使。

(vi)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基於身故或上文(v)中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承授人可於停職當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與否）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根據協議計劃提出者除外)，而收購建議在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一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使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期間之購股權期間尚未生效)。

倘於所需會議內得到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以協議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隨後(但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悉數或按上述通知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iii) 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除上文(vii)段所述之協議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協議計劃，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考慮該項計劃或安排發給召開會議通告之同一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事項之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付款(該通知須於建議召開大會之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接獲通知後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之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g)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自上市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是項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應繼續有效及生效。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已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f(iii)、(iv)及(vi)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iii) f(vi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有待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

(iv) 倘為僱員之承授人因（惟不限於）行為不檢、破產及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v)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就購股權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建立任何權益；及

(vii) f(vi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惟倘任何合資格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令，阻止要約人於要約中購入股份，有關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將不會開始，直至該法令撤銷或要約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

(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如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可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作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為符合規定之調整，即有關調整使參與人所得股本比例與原先有權獲得股本之人士相同。作出任何此等調整之基準須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應付認購總價，應盡可能與調整前之數額相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調整前之數額）。調整概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或改變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在調整前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此等調整之情況。

(j) 購股權之註銷

倘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註銷已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註銷後可重新發行上述購股權，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須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批准註銷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會上就批准上述註銷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倘註銷於無股東之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股權則不可重新發行。

(k)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在其他各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並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只要在緊接十年期限屆滿前仍未到期，則於其後仍然可以行使。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可行使或被視為行使全部或其中任何部份(視乎情況而定)。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有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核准並獲聯交所批准外,否則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參與人」、「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購股權計劃之期限、購股權之授予、認購價、購股權之行使、購股權之失效、可認購之最高股數、本公司重組股本結構以及購股權計劃之修訂等各方面之條文,均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且不得作出修訂以致擴大有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之類別或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可能承授人,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參與人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會上放棄投票)事先批准而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授予或同意授予關連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或會改變董事會之權力之修訂須獲聯交所及股東之批准,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n)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須為終局性,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及所獲授購股權之數目與認購價格,(iii)在其認為有需要情況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恰當及公正公平之調整,及(iv)在管理購股權計劃中作出其認為恰當之其他決定或判斷。

(o) 授出購股權

- (i) 授予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之股份，超出已發行股份之0.1%，同時根據在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關聯方必須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而有關行動之意向已載於尋求股東批准之通函則除外；

(ii) 上述通函必須載有以下項目：

- 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須視為授出日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兼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有關投票之推薦意見；及
- 有關（兼為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權益）之任何董事資料。

(iii) 授予承授人（同時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必須如上文所述獲得股東批准；

(iv) 上述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參與人僅為本公司之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

(v)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a) 召開董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財務業績之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
及

(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其全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財務業績之最後限期。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本配售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就(其中包括)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獲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付之香港遺產稅債務及本集團任何其他稅項債務提供彌償保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vii所述之文件)，惟下列情況外：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已就上述稅項債務作出撥備；或

- (b) 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之前日常業務範圍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之交易(出現時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後起計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任何稅項債務；或
- (c) 因任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生效而具有追溯性影響之法律例修訂引致上述稅項債務或因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後具有追溯性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上述稅項(不包括於本財政期間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香港利得稅或任何其他地方就公司利潤課以任何稅項之稅率增加)而引致上述稅項債務之情況。

2.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及經辦人

東英為本公司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載列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繼續擔任保薦人之條款。東英亦為配售之經辦人，故有權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獲得酬金股份，而東英已指示將有關股份撥歸Pacific Top。

4. 登記程序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開曼群島之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而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分冊將於香港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經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存案而不得呈交開曼群島。

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法處理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情況

有意持有股份人士倘對申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稅務影響及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翦先生。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概無就配售或本配售章程所述有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業機構資歷

於本配售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資歷如下：

專業機構	資歷
東英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9. 專業機構同意書

東英、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配售章程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所載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配售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配售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配售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份已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及

(iv) 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v) 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應付予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b) 董事確認：

(i)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逆轉；及

(ii) 本配售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可能構成或已構成重大影響。